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A320-04R1

修正案号: 39-3132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舱门动作筒在龙骨粱上的安装部位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制造过程中未执行空客26720或26721改装,或在服役中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53-1140R2的所有型号、所有线号的空客A319/A320/A321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AD2000-521-160 (B);
- 2、空客 SB A320-53A1135R1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
- 3、空客 SB A320-53-1140R2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A320-04, 39-3106

为防止由于主起落架舱门动作简在龙骨梁上的安装部位及其连接带产生裂纹,而造成主起落架舱门丢失、损坏飞机和(或)危害人员及财产安全,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对未完成空客SB A320-53-1140或其R1的飞机:

对飞行循次未超过8000循次的飞机,在其累计飞行达到8000循次 以前或本指令生效后3500循次以内(以后到为准),但累计飞行循次 不得超过11500循次;或 对飞行循次在8000至12000循次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3500循次以内,但累计飞行循次不得超过12550循次;或

对飞行循次超过12000循次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50循次以内。完成下列工作:

按照空客SB A320-53A1135R1,对主起落架舱门动作筒的安装部位及其连接带进行超声波或涡流探伤检查。

- 2、对已完成空客SB A320-53-1140或其R1的飞机,在完成该SB 后20000循次内,按照空客SB A320-53A1135R1对每个上连接带的四个固定孔进行涡流探伤检查。
- 3、如果检查中未发现任何缺陷,则按照空客SB A320-53A1135R1的要求重复本指令第1和第2部分的工作,或执行空客SB A320-53-1140R2。

如果检查中发现有任何缺陷,则在门槛值时按照空客SB A320-53A1135R1的要求进行修理,并执行空客SB A320-53-1140R2。在空客SB A320-53A1135R1中给出了门槛值的定义。

空客SB A320-53-1140R2的全部完成可作为本指令的终结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3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2月16日

七. 联系人: 陈 波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374